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已仔细阅读了《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特此确认!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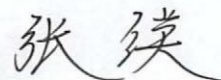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



张镛

实际控制人：



张镛



杨庆锋

2020年9月15日